附件9

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

企业技术改造资金（技改金融政策）

项目库材料清单及要求

1.封面目录，目录应列明所提交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（见省通知文件附件3、附件4）。

2.项目库申请报告（模板见省通知文件附件4）。

3.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省通知文件附件5）。

4.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及**变更函，变更函盖章落款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确的完工时间**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能力或品种的改建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工信部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。

5.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、节能审查、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、**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（审查）手续**的项目，需提供有关完备手续文件，无需相关手续则由企业提供说明文件。

6.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（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：（1）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，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；（2）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，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，无需规划选址意见，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；（3）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，提供复印件）。

7.项目按规定申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相关材料。**同时提供本次技改项目最后一期的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。**

8.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9.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**同时提供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。**

10.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、银行付息流水及利息单等凭证，加盖银行印章的借款账户流水\对账单（包含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收支业务，并标记资金支出用于购买的对应资产的情况）、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（借款借据、记账凭证、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资料）、贷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凭证（记账凭证、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资料），并填写借款明细表（见省通知文件附件6，银行贷款贴息方式提供）。

11.符合条件的保险增信银行借款合同、保单（技改项目保险增信）、相关批单、支付凭证及全额保费发票（不含中介费）等，并填写保费明细表（见省通知文件附件7，保险增信补贴方式提供）。

12.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（包含资产转让协议、还款计划表）、融资租赁款收款银行回单或设备购置发票、租金支付凭证（包含转账凭证、租息发票）、租赁设备清单（包含购置发票或设备价值评估报告）等，并填写融资租赁款明细表（见省通知文件附件8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提供）。

13.项目申报承诺书（见市通知文件附件8）。

14.近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企业获得或已申请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类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情况说明。

###### 15.对购置的设备，提供购置设备清单（含计划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及价格等）、购置合同、银行付款回单原件、设备发票、进口设备的海关关税完税凭证及海关增值税完税凭证、会计凭证（包括付款记账凭证、确认固定资产记账凭证等相关凭证）、相关的验收单、送货单、设备照片及铭牌照片等，并填写设备购置明细表（见市通知文件附件4）；纸质材料装订需以购置合同为单元，按照购置合同、转固凭证、支付凭证、设备发票、设备照片及铭牌照片的顺序装订。**已通过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（设备奖励方式）完工评价的技术改造项目无需重复提供。**

###### 16.贴息期内或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，提供相应征信报告。

17.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（如：**融资租赁设备清单、贷款资金支出清单等情况**）。

**请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、加盖骑缝章。**